

226. 申请复核 2008 年 5 月 23 日对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马来西亚/新加坡)案所作判决(马来西亚诉新加坡) [终止]

2018 年 5 月 29 日命令

2018 年 5 月 29 日，国际法院就申请复核 2008 年 5 月 23 日对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马来西亚/新加坡)案所作判决(马来西亚诉新加坡)案发布了一项命令，将诉讼程序的终止记录在案并指示将该案从法院案件总表中删除。

法院组成如下：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库弗勒书记官长。

*

* *

命令行文如下：

“国际法院，

组成如上，

经评议，

考虑到《法院规约》第四十八条和《法院规则》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考虑到马来西亚政府于 2017 年 2 月 2 日向法院书记官处提交请求书，提及《法院规约》第六十一条，请法院复核其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就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马来西亚/新加坡)案作出的判决(《判决书》，《2008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2 页)，

考虑到 2017 年 2 月 14 日书记官长的信，他在信中通知各当事国，按《法院规则》第九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法院已设定 2017 年 6 月 14 日作为新加坡共和国(下称“新加坡”)就复核请求可否受理问题提交书面意见的时限，

考虑到新加坡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在规定时限内向书记官处提交的关于马来西亚提出的复核请求可否受理问题的书面意见，

考虑到 2017 年 6 月 9 日和 23 日马来西亚共同代理人的信，其中援引《法院规则》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要求法院再给马来西亚政府一次机会，就其请求书的可受理性陈述意见，并表示马来西亚希望提交更多文件以支持其请求书；并考虑到 2017 年 6 月 13 日和 28 日新加坡共同代理人的信，其中告知法院，新加坡政府反对马来西亚提交进一步书面意见和文件，

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

考虑到 2017 年 10 月 9 日书记官长的信，其中通知各当事国，法院已决定准许马来西亚的要求，设定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为马来西亚提交补充书面意见和文件的时限，2018 年 2 月 12 日为新加坡就马来西亚的补充意见提交书面评论意见和证明文件的时限，

考虑到马来西亚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规定时限内向书记官处提交的补充书面意见和文件，以及新加坡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规定时限内向书记官处提交的对马来西亚补充意见的书面评论意见和证明文件；

鉴于，马来西亚共同代理人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信中通知法院，双方当事人已商定终止诉讼程序；鉴于，新加坡代理人在 2018 年 5 月 29 日的信中确认该国政府同意终止诉讼，

谨记录在案：经双方当事人商定，马来西亚于 2017 年 2 月 2 日对新加坡共和国提起的诉讼终止；并

指示将本案从案件总表中删除。”
